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 目 编 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02

采 购 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特 别 提 示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 同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02
2. 项目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7479700.00 元
最高限价：74797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60798-1	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第一包)	3580400.00	3580400.00
2	豫政采 (2) 20260798-2	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第二包)	1305300.00	1305300.00
3	豫政采 (2) 20260798-3	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第三包)	350000.00	350000.00
4	豫政采 (2) 20260798-4	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第四包)	2244000.00	224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概况：本次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747.97 万元为服务期一年预估总费用，据实结算。
 - 5.2 招标范围：为采购人提供制剂委托加工服务、完成制剂成品配送及与之有关的服务。预计年委托量（即暂估数量）及相关剂型详见公告附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5.3 服务地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和东院区）。
 - 5.4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四个标包。
 - 5.5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 5.6 服务质量：符合采购人提供的质量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法定标准要求。
 - 5.7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分为单价最高限价和总价最高限

价（见公告附件）。

注：（1）投标人所报每种制剂单盒/瓶/袋制剂费用（单价）为固定单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单价和总价）均不得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本项目服务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即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3.2 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3.3 纳税和缴纳社保要求：投标人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3.4 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3.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6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该许可证的生产范围能够满足所投包段采购人制剂剂型生产需求；

3.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

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存在以上情形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内，查询时将查询结果进行截图，以作证据留存，此查询时间以外，该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3.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提供满足本项要求的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0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下载。

3. 方式：

3.1 投标人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完成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参与投标。

3.2 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专区，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 递交方式：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根据招标文件相应要求，涉及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收费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199009627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毕然

电 话：0371-65928026、65928339

邮 箱：ztz310@126.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毕然

联系方式：0371-65928026

注：公告**附件内容**同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附件“拟委托加工制剂品种清单及分包控制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郑州市人民路 19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19900962756
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联系人：于泳 毕然 电话：0371-65928026、65928339 邮箱：ztz310@126.com
1.3	投标人（供应商）	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3.4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4.7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2.2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一、项目基本情况：5.5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一、项目基本情况：5.6 服务质量”
12.4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一、项目基本情况：5.7 最高投标限价”。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工作内容所需全部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2. 除包材、原辅料之外，本项目报价包含加工制剂生产和成品制剂送至采购人指定位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人工费、动力费、成品检验费、管理费、包材检验费、清洁验证费、稳定性考察费、仓储费、往返运输费（制剂成品）、生产及检验设备折旧费、厂房租赁费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审慎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如人员少、设备少、中标价格低、送货频率高等）不履行制剂生产计划。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现场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服务管理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现场踏勘工作，合同价款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现场现状在服务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服务期限或费用上的索赔。 4. 投标人所报每种制剂单盒/瓶/袋制剂费用（单价）为固定单价，采购人根据中标人的投标单价据实结算。 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后，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15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印章的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公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1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0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具体地点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通知为准，如有变化，不再另行通知）。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相关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6.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具体要求见本表附表。
2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名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3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35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时间： 中标人（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甲方）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中标金额（合同金额）的 2%（四舍五入取整）； 缴纳形式： 银行转账或者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待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及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银行保函。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加工费按照乙方（中标人）实际送货数量及按照乙方投标单价进行结算。甲方（采购人）对乙方配制的每批制剂到货按流程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开具发票，开具发票之日起 60 日历日，甲方以对公转账的方式支付乙方加工费。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甲方确认。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国家规定的发票，并由甲方认可后进行付款。如若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法、不合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付款责任。	
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1. 信用记录的使用 1.1 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投标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人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 1.3 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 其他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针对投标人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实并将查询结果存档备查，若存在以上情形，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1 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收费基数为中标金额，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规定（服务类）标准计取。 2.2 收取方式：中标人公对公银行转账。 3. 服务费缴款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直属支行 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6010050202373 注：投标人转账时须详细注明项目编号转账后将开票信息及转账凭证发至 ztz310@126.com。	
4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知识产权费用。	

3.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其提供的任何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侵权指控，否则投标人应承担所有法律和经济责任，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4. 本项目所产生的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具有对其的完全处置权。	
5	特别提醒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非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招标文件提及“复印件”的，投标人可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其复印件扫描件。	
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甲方”和“受托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或“采购人”和“投标人”或“供应商”、“中标人”或“成交人”进行理解。	
7	招标文件中的特殊符号标注
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8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通知》（财库〔2022〕19号），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为小微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本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参加本项目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六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声明函或有效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本项目落实执行《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附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1、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2、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	履约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1）投标承诺书”）	
7	非关联单位投标	1、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1）投标承诺书”） 2、提供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格式自拟，说明情况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六）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8	信用记录及其他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1 中“2 信用记录的使用及其他”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七）承诺书：（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且该许可证的生产范围能够满足所投包段采购人制剂剂型生产需求。	
11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

1. 采购人按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资格审查资料”（即通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节点上传）中， 不得存在漏项或缺项， 因投标人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3.2 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的组成

3.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3.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

3.3 除本须知第 3.1 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及时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

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7、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下载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则招标文件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的范围及标准

8.1 当项目分为多个包时，投标人可选择招标文件中的一个或几个分包标的物进行投标，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人投标包数另有规定的除外。

8.2 每个分包均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分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标的物及伴随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

标准。

9、投标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及编制

10.1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6. 技术方案
7. 服务承诺
8.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2.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0.2.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内容、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投标有效期及招标文件中标注“▲”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

10.2.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2.4 投标服务或标的物资格文件

10.2.4.1 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等。（如有）

10.2.4.2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要求逐项、逐条明确答复；并认真、详细的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逐项、逐条说明响应或偏离情况。（如有）

10.2.4.3 投标人认为应对其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拟格式；标明“若有”的，由投标人视自身情况提供，非必须提供）。

1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所投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分包进行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1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1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 款的有关要求。

1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署。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6.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不得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否则将不予接受。投标文件的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 采购人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招标文件下载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19、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五、开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开标时间：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投标资料。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即开标地点），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20.2 开标地点：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1、开标程序

21.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按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顺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

放弃投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进入开标倒计时；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 (3) 电子唱标；
- (4)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有，根据开标现场实际情况而定）
- (5) 开标结束。

21.2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的。

六、评标

22、评标及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2.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具体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标专家是由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的。评标委员会主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作为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评标的全过程直至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3、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将采取全封闭的方式（不向其他投标人公布、透露其价格等信息）。评标开始后，直至授予中标投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等方面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

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未经评标委员会允许主动提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取代投标文件中被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5、投标文件中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采用书面形式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26.1 评审程序：

（1）在开标结束后，首先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满足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大于3家（含）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所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人进行打分，按照得分进行排序，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6.3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负偏离的，按照评标办法中的规定执行。

26.4 投标无效

在对投标文件进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是否响应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1)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2)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6.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6.6 评标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竞争地位的公正性。

26.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得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得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27、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标准详见第三章。

28、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定标

29、确定中标人

29.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9.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是否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3 评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进行公告，中标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30、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1、中标通知书

31.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32、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2.1 质疑函的提出

（1）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

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3)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

32.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

(1) 投标人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一次性提出并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邮箱（ztz310@126.com）发送一份加盖公章版的质疑函扫描件。

(2) 联系部门：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人：毕然

(4) 联系电话：0371-65928026

(5) 通讯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1 室。

32.3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2.4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2.5 投标人对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对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八、合同的授予

33、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9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33.2 采购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如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顺延至第三中标候选人或重新进行招标。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3 更改采购标的物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标的物、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出更改。

33.4 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34、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4.1 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资料，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附件和基础。

34.2 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3 中标投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5、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单位应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2 若中标投标人因不能按规定执行合同义务，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九、其他

36、其他事项

36.1 其他补充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章 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才能被送达评标委员会评审。

2. 评标准备工作

- 2.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 2.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3. 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方面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检查复核对评标结果。

8.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应当回避，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对参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保密。

4、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外，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五、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和商务（综合）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1、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事项			投标人名称及审查情况	
序号	本项目要求	评审标准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3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4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单位公章		
7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服务质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实质性要求	满足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即本招标文件中标注“▲”项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		
结论				

2、评审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67 分 商务部分：13 分
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本项目评标基准价。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3 (1)	投标报价	2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2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总报价。
2.3 (2)	技术部分 (67 分)	1. 服务方案方案 (20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质量控制方案； 2、成品检验方案； 3、仓储管理方案； 4、库存台账管理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20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3 分，本项扣完 20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智能化生产线 (12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智能化生产线的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生产设备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景； 2、检验仪器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景。 以上内容齐全且符合所投包段采购人制剂剂型配制需要的得 12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6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3 分，本项扣完 12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

			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3、保密措施 (6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保密信息的管理方案; 2、泄密事件的应对措施。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 每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 每处缺陷扣 1.5 分, 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配送方案 (15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配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包装; 2、出库; 3、运输; 4、交接验货; 5、签收。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15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 每项扣 3 分, 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 每处缺陷扣 1.5 分, 本项扣完 15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5、应急管理 (8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 1、重大隐患事故应对方案; 2、抽检药品不合格应对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8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 每项扣 4 分, 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 每处缺陷扣 2 分, 本项扣完 8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6、其他措施 (6 分)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1、私自出售、外流委托加工制剂的原辅料、包材、中间品、成品等的预防措施; 2、管控制剂配制原辅料、包材、成品等效期的措施; 3、科研延伸服务方案。 以上内容齐全且合理的得 6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有标题无实质性描述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存在缺陷的，每处缺陷扣 1 分，本项扣完 6 分为止。 （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上述各项如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2.3 (3)	商务部分 (13 分)	技术 团队 5 分	拟派团队人员具备药学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执业药师资格证书的，每有 1 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同一人拥有多个证书的，只能计分一次。 注：投标文件中附拟派人员的有效身份证、职称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未提供资料或资料不全或资料模糊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业绩 8 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制剂或药品委托加工服务业绩合同的，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未提供资料或业绩合同模糊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注：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四章 合 同

委托加工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受托方）：_____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的*****、*****、*****等医疗机构制剂已取得批准文号和备案号，特委托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加工配制。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一、合同标的：甲方委托乙方加工“*****、*****、*****、（详见附件 1：委托加工品种目录）”等医疗机构制剂。

二、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委托加工手续并向乙方提供批准文件（包括委托加工批准文件、制剂批准文号（或备案号）、质量标准、标签、包装盒）。

2、原料、辅料、包装材料由甲方提供，甲方需向乙方提供检验合格的原辅料、标签及外包装等。甲方对物料质量负责。

甲方向乙方提供原料、辅料、包装材料（需与质量标准、处方内容相符，且由有资质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生产）、标签、包装盒和相关供货商资质及检验合格资料，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使用，不合格的原材料甲方应及时更换。

3、每批次生产时，甲方应提前 30 日向乙方提供生产配制计划。紧急情况下除外。

4、加工费按照制剂中标单价（详见附件 2：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执行。

注：（1）除包材、原辅料之外，以上费用包含加工制剂生产和成品制剂送至甲方指定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人工费、动力费、成品检验费、管理费、包材检验费、清洁验证费、稳定性考察费、仓储费、往返运输费（制剂成品）、生产及检验设备折旧费、厂房租赁费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不得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合同签订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如人员少、设备少、中标价格低、送货频率高等）不履行制剂生产计划。

（2）如甲方需乙方临时配合采购原辅包装等材料，或由于各类紧急情况而临时变

动，费用据实核算，且包含在本合同中标金额（总价）价款内。

（3）乙方在投标时所报每种制剂单盒/瓶/袋制剂费用（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

5、甲方对制剂按流程验收合格收货后，根据乙方提供的合格发票，应在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加工费。

6、甲方对乙方的生产全过程有监督权，包括不定期监督、检查生产全过程及生产记录，对产品进行抽检复核等，甲方可随时查阅批记录。

四、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批准文号、工艺规程、质量标准、标签、包装盒应严格管理并对制剂处方及相关技术资料保密，不得私自出售、外流委托加工制剂的原辅料、包材、中间品、成品等，不得擅自泄漏或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因乙方原因造成泄漏或丢失造成甲方损失，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按本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2、乙方严格按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配制制剂。对甲方提供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验收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乙方验收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需及时通知甲方更换，不得进行投料。

3、乙方应严格控制甲方制剂生产中物料平衡在正常范围内，制剂成品的物料平衡在 90%-110%。

4、乙方需保证制剂质量，交付制剂成品时，向甲方出具随货同行单、每批次的制剂成品检验报告书、批生产记录（扫描版）及留样观察的成品。

5、乙方需保证颗粒剂的生产期限为 20 天，胶囊的生产期限为 20 天，口服液的生产期限为 20 天，合剂和糖浆剂的生产期限为 30 天，洗剂的生产期限为 30 天，丸剂的生产期限为 30 天，上述“天数”均为日历日，自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物料并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乙方逾期未交付的，应按本协议第六条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责任。

6、乙方完成生产后，甲方随机抽取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按照实际生产数量向乙方支付加工费。

7、经甲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甲方拒绝接收，乙方需另外采购原料进行生产，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乙方收到甲方送货通知后，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安全配送至甲方。

9、甲方如未及时支付加工费，乙方有权追究甲方法律责任。

10、乙方应严格保管甲方提供的原料、辅料、包装盒、标签等，不得私自使用。

11、乙方需按规定留存甲方制剂以备复检及留样用。

12、甲方有权随时到生产现场进行指导与沟通，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13、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全部物料及半成品、成品，采取必要的防潮、防虫、防火、防盗等措施。因乙方保管不善导致物料毁损、灭失、变质或混淆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中标金额（总价）价款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4、乙方须根据医院制剂生产加工情况，建立原辅料、包材、中间品、制剂成品库存台账，应定期向采购方反馈制剂原料和成品的入（产）、出、存汇总，以便甲方制定生产计划。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医院制剂断货，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五、费用结算

1、合同签订前，乙方以银行转账或者保函等形式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如无质量及等其他违约事项，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或退回履约保函。

2、加工费按照乙方实际送货数量及按照乙方投标单价进行结算。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制剂成品送货清单，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正式等额发票。

3、甲方应自收到合规发票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内，向合同约定账户支付加工费，遇法定节假日顺延支付。

4、乙方信息保证。乙方确认以下信息真实有效，如有变更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六、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完成交付的，每逾期 1 日按照当批次加工费的 1%承担违约金。

2、无正当理由超过期限未完成配制任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无条件承担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3、制剂产品在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时，若因甲方储存、流转环节操作不当而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其他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提供制剂产品详细的质量信息，积极配合甲方进行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

4、因乙方原因导致药监等部门抽检样品不合格被公示或罚款，甲方有权拒付加工费，并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罚款。

5、乙方违反第四条第1款保密义务的，应立即停止侵权，并按照并按中标金额（总价）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6、乙方未按第四条第2款至第12款要求，乙方还应按季度加工费总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赔偿损失的差额部分。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8、如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医院重大政策调整而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份合同内容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全部或部份产品的委托加工服务，甲方无需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七、廉洁条款

1、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任何合作均须遵循合法、公平、诚实信用及廉洁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第三方合法权益。

2、严禁利益输送：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提供、许诺、给予任何形式的回扣、佣金、礼金、礼品、购物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合理的款待或变相利益输送。无论该行为发生在合同签订前、履行中或履行后，均视为违反本条款。

3、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家属或其他特定关系人：

- （1）给予、索要或收受回扣、手续费、好处费；
- （2）赠送现金、购物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
- （3）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或其他高档消费活动；
- （4）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以咨询费、劳务费、评审费、顾问费等名义变相输送利益等；
- （6）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的行为。

八、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它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根据需要由甲方提交药监局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1、委托加工品种目录；

2、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3、委托配制质量保证协议书。

附件：

委托配制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加强药品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行为，保障药品安全有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年修订）、《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国药典》（2025 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合作的原则，确保委托配制制剂的质量，甲方和乙方必须签订书面合同，明确规定各方责任。经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并加盖其公章的以下资料：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注册批件/备案文件、配制工艺、制剂质量标准等相关材料。
- 2、甲方对配制制剂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 3、甲方对乙方的资质、条件、人员以及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进行详细考察与评估，全面评估乙方是否具有完成受托生产的能力，并且能够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要求。
- 4、甲方要求乙方对受托配制的每批成品进行检验，并由乙方保存生产、检验与留样样品。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并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
- 2、乙方必须具备足够的厂房、设施、设备、人员以及相关制度，具备与配制该制剂相适应的配制与质量保证条件，满足甲方所委托品种的生产和检验工作的要求，具备相应的生产和检验设备。
- 3、乙方必须保证被委托配制的产品质量符合法定标准和制剂标准。
- 4、乙方应按照《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的规范要求进行生产，按甲方提供的制剂处方、工艺、质量标准进行配制生产，向甲方出具配制制剂的批检验报告书，并按照规定保存所有受托配制的文件和记录。保存的生产、检验资料及样品甲方能够随时调阅或检查；出现投诉、怀疑产品有质量缺陷时，确保甲方能够方便地查

阅所有与评价产品质量相关的记录。

5、乙方应对药品有效期内的质量问题负责，对药品在效期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应提供详细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和善后处理工作。

6、双方都应按照药品的储存要求进行储存，若因任一方储存、养护等操作不当而造成质量问题由该方负责。

三、其他事项

1、委托产品的原料（饮片）由甲方可直接发送到乙方，由乙方负责验收，并对制剂质量标准中所定鉴别饮片进行检验、拍照，并在原料交接单上签字。

2、本协议适用于质量保证，不涉及经济利益与经济活动。

3、本协议一式伍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根据需要由甲方提交药监局备案壹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乙方委托配制的最后一批产品超过保质期本合同自行终止。

4、双方须共同遵守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根据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制剂批件或备案号，对我院 49 个院内制剂提供委托加工服务，加工量根据我院最近一年使用量而定，委托加工过程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1 本次招标为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就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选择供应商，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采购需求，制定具体服务方案，确保服务质量符合要求，以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 配制中药制剂所使用的中药饮片、辅料和包装材料由采购人提供，投标人负责按照现行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河南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法定标准对中药饮片逐批实施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制剂投料使用；对辅料和包装材料经验收检验合格后使用。

1.3 合同期间，投标人受到药监部门药品质量不良通报或处罚，或采购人发现投标人隐瞒其药品质量不良记录，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投标人赔偿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4 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方要求开展应急供应药品的配制生产。

1.5 投标人具备科研延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积极参与采购方医院制剂质量标准提升、研发及转化等科研采购方项目。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2.1 供应商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医疗机构制剂配制质量管理规范（试行）》《医疗机构制剂配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制剂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符合已颁布的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这些标准内容有矛盾时，应按最高标准的条款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医疗机构配制制剂使用的辅料和直接接触制剂的包装材料、容器等，应符合国家药监部门有关辅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管理规定，并符合河南省医疗机构制剂批件相关要求，乙方不得擅自改动。
- 2、负责按照采购人出具的依法批准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进行配制和检验，全程符合 GMP 或 GPP 管理相关要求，并制定科学、合理的成品物料平衡范围。交验制剂成品时，向采购人出具随货同行单、每批次的制剂成品检验报告书、批生产记录（扫描版）及留样观察的成品。
- 3、投标人负责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将制剂成品送至采购方指定地点，运输费及运输安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4、根据医院制剂生产加工情况，建立制剂成品库存台账，应定期向采购方反馈库存情况，以便采购方制定生产计划。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医院制剂断货，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 5、投标人及其人员（含离职人员）负责对采购方所有权的医疗机构制剂保密信息及其相关载体包括但不限于：制剂批件和技术方面的工艺流程、技术指标、检测报告、样品、技术文档、操作手册、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以及制剂内、外包装和说明书设计样版等书面、电子数据和其他形式的资料和信息等内容。上述保密信息投标人均应实施保密措施，如查实上述保密内容由投标人及其人员（含离职人员）造成泄密，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及其人员（含离职人员）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解除、终止而免除。
- 6、投标人不得私自出售、外流委托加工制剂的原辅料、包材、中间品、成品等，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照采购方要求，定期提供制剂原料和成品的入（产）、出、存汇总。
- 7、投标人负责产品质量，如因为产品生产质量原因造成相应责任，由投标人全权负责，并承担一切损失。具备完善的应急预案，至少包括重大隐患事故方案、抽检药品不合格应对方案，有明确的应对方案及措施。如因供应商原因出现不合格制剂成品，需赔偿采购人原辅料及包材损失，并及时提供合格制剂成品，如造成医院制剂断货，需赔偿相应损失。
- 8、投标人应严格管控制剂配制原辅料、包材、成品等效期，近效期 6 个月之内的制剂成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收货。

9、投标人对医院提供的批准文号、质量标准、标签等应严格管理并对制剂处方保密，不得擅自泄漏或转让其他单位和个人使用，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泄漏或丢失造成采购人经济及其他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0、合同终止后，采购人有权收回所有相关资料，投标人不得使用本项目履行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不得私自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制剂或上市相关产品。

11、投标人须承诺所报每种制剂单盒/瓶制剂费用（单价）为固定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调整。

（三）其他要求

1、包1投标人具备能够满足采购人制剂剂型（颗粒剂、胶囊剂、合剂、口服液、糖浆剂）配制需要的智能化生产线，包2投标人具备能够满足采购人制剂剂型（水丸、蜜丸、浓缩丸）配制需要的智能化生产线，包3投标人具备能够满足采购人制剂剂型（洗剂）配制需要的智能化生产线，包4投标人具备能够满足采购人制剂剂型（浓缩丸）配制需要的智能化生产线，提供生产设备、检验仪器的种类、数量、使用场景等。

2、中标人不得泄露、转让采购人的处方，不得擅自生产、销售采购人定做生产的药品，如发现以上行为，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应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除包材、原辅料之外，本项目报价包含加工制剂生产和成品制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人工费、动力费、成品检验费、管理费、包材检验费、清洁验证费、稳定性考察费、仓储费、往返运输费（制剂成品）、生产及检验设备折旧费、厂房租赁费等，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费用，以及可合理推断的责任和义务。供应商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中标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应审慎报价，中标后不得以任何借口（如人员少、设备少、中标价格低、送货频率高等）不履行制剂生产计划。

4、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提供配制加工服务方案：

①提供质控方案，其中应包括为受托配制制剂品种制定的相关质量控制方案、成品检验方案。

②提供保密方案，包括对受托配制的医疗机构制剂保密信息及其相关载体实施保密的方案。

5、药品配送要求：

①包装：符合药品包装要求，并能经得起压力、冲击和震动等因素影响。

②出库：经成品检验合格后出库。

③运输：运输过程符合运输药品的存放条件。

④交接验货：双方当面查验药品外观无损坏及污染，数量准确。

⑤签收：双方在药品交接明细单签字。

6、投标人应具备专业医药现代化仓储能力，以保证医院所需药品的全面性、及时性，设有常温库、阴凉库、留样室。仓储条件符合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发布的《中药饮片生产企业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7、投标人应提供配制、检验、仓储、配送等技术服务团队，团队人员应具有类似委托加工项目的经验，且具备药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8、提供应急预案，内容应至少包括重大隐患事故方案、抽检药品不合格应对方案两个方面内容。如果发生药监部门抽检样品不合格的事故，投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查找隐患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如果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损失，并提供具体的实施细节及措施。

9、具备科研延伸服务能力，提供科研团队情况具备研发能力、协助采购人开展药品质量标准提升及研发工作。

10、如因国家省市政策调整或医院重大政策调整而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份合同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全部或部份产品的委托加工服务。

附件：

1、拟委托加工制剂品种清单及分包控制价

包 1：合剂（口服液）、糖浆剂、颗粒剂、胶囊剂

序号	剂型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委托量	招标控制价（单价，元）	招标控制价（总价，元）
1	颗粒剂	消积健脾颗粒	3g/袋	袋	1500000	0.25	3580400.00
2		达原颗粒	3g/袋	袋	600000	0.25	
3		解毒颗粒	3g/袋	袋	600000	0.25	
4		宣消颗粒	3g/袋	袋	600000	0.25	
5		顿咳颗粒	3g/袋	袋	500000	0.25	

6		玉屏固表颗粒	3g/袋	袋	450000	0.25	
7		清肺颗粒	3g/袋	袋	450000	0.25	
8		参苓白术颗粒	3g/袋	袋	400000	0.25	
9		二陈止嗽颗粒	3g/袋	袋	400000	0.25	
10		芍甘颗粒	3g/袋	袋	300000	0.25	
11		葶苈颗粒	3g/袋	袋	300000	0.25	
12		安神定心颗粒	6g*10 袋/盒	盒	40000	3.22	
13		前麻止嗽颗粒	10g*10 袋/盒	盒	20000	3.80	
14		晕宁颗粒	10g*10 袋/盒	盒	15000	3.80	
15	胶囊剂	消脂护肝胶囊	0.33g*50 粒/瓶	瓶	150000	1.79	
16		益肾生精胶囊	0.33g*50 粒/瓶	瓶	50000	1.79	
17		皮炎净胶囊	0.33g*50 粒/瓶	瓶	40000	1.79	
18		首乌降压胶囊	0.4g*50 粒/瓶	瓶	30000	1.79	
19		复肾降浊胶囊	0.41g*50 粒/瓶	瓶	30000	1.79	
20	口服液	养心口服液	10ml*6 支/盒	盒	50000	2.02	
21		柴胡乳痛消口服液	10ml*10 支/盒	盒	30000	3.28	
22		复脉口服液	10ml*6 支/盒	盒	20000	2.02	
23		仙茅乳癖消口服液	10ml*10 支/盒	盒	15000	3.28	
24	糖浆剂	鱼花糖浆	100ml/瓶	瓶	30000	3.28	
25	合剂	清咽利咽合剂	100ml/瓶	瓶	80000	3.28	
26		胃胀舒合剂	100ml/瓶	瓶	50000	3.28	
27		退热合剂	100ml/瓶	瓶	50000	3.28	
28		麻杏芩龙合剂	100ml/瓶	瓶	35000	3.28	
29		桑菊止嗽合剂	100ml/瓶	瓶	30000	3.28	
30		熄风止晕合剂	100ml/瓶	瓶	20000	3.28	

包 2：丸剂（水丸、蜜丸、浓缩丸等）

序号	剂型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委托量	招标控制价(单价, 元)	招标控制价(总价, 元)
1	丸剂	聪耳熄鸣丸	6g*10 包/盒	盒	50000	3.51	1305300.00
2		瘰癧净丸	9g*10 包/盒	盒	40000	3.51	
3		润肠通便丸	6g*10 包/盒	盒	40000	3.74	
4		通秘丸	9g*10 包/盒	盒	30000	3.51	
5		软肝丸	6g*10 包/盒	盒	20000	3.51	
6		通气聪耳丸	9g*10 包/盒	盒	20000	3.74	
7		愈痢丸	6g*10 包/盒	盒	20000	3.74	
8		复方浮萍丸	9g*10 包/盒	盒	20000	3.51	
9		熄风定颤丸	6g*10 包/盒	盒	20000	3.51	
10		参花降糖丸	5g*10 包/盒	盒	20000	3.51	
11		鼻复康丸	9g*10 包/盒	盒	15000	3.51	
12		明目丸	6g*10 包/盒	盒	15000	3.51	

13		润喉利咽丸	9g*10 包/盒	盒	15000	3.74	
14		通脉丸	5g*10 包/盒	盒	15000	3.51	
15		月事喜丸	6g*10 包/盒	盒	15000	3.51	
16		补肾明目丸	6g*10 包/盒	盒	10000	3.74	

包 3：外用制剂洗剂

序号	剂型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委托量	招标控制价(单价, 元)	招标控制价(总价, 元)
1	洗剂	痔瘘洗剂	250ml/瓶	瓶	60000	3.50	350000.00
2		消炎止痛洗剂	250ml/瓶	瓶	40000	3.50	

包 4：健脾开胃消食丸

序号	剂型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委托量	招标控制价(单价, 元)	招标控制价(总价, 元)
1	丸剂	健脾开胃消食丸	50g/瓶	瓶	600000	3.74	2244000.0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第____包)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602

投 标 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建议提供带“页码”的目录，方便评委评审)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技术方案
- 七、服务承诺
- 八、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包号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制剂委托加工服务项目 (第___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我方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	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人民路院区和东院区)
服务质量	符合采购人提供的质量标准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等法定标准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其他声明	(如有)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分项报价表

包 1：合剂（口服液）、糖浆剂、颗粒剂、胶囊剂

序号	剂型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委托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颗粒剂	消积健脾颗粒	3g/袋	袋	1500000			
2		达原颗粒	3g/袋	袋	600000			
3		解毒颗粒	3g/袋	袋	600000			
4		宣消颗粒	3g/袋	袋	600000			
5		顿咳颗粒	3g/袋	袋	500000			
6		玉屏固表颗粒	3g/袋	袋	450000			
7		清肺颗粒	3g/袋	袋	450000			
8		参苓白术颗粒	3g/袋	袋	400000			
9		二陈止嗽颗粒	3g/袋	袋	400000			
10		芍甘颗粒	3g/袋	袋	300000			
11		葶苈颗粒	3g/袋	袋	300000			
12		安神定心颗粒	6g*10袋/盒	盒	40000			
13		前麻止嗽颗粒	10g*10袋/盒	盒	20000			
14		晕宁颗粒	10g*10袋/盒	盒	15000			
15	胶囊剂	消脂护肝胶囊	0.33g*50粒/瓶	瓶	150000			
16		益肾生精胶囊	0.33g*50粒/瓶	瓶	50000			
17		皮炎净胶囊	0.33g*50粒/瓶	瓶	40000			
18		首乌降压胶囊	0.4g*50粒/瓶	瓶	30000			
19		复肾降浊胶囊	0.41g*50粒/瓶	瓶	30000			
20	口服液	养心口服液	10ml*6支/盒	盒	50000			
21		柴胡乳痛消口服液	10ml*10支/盒	盒	30000			
22		复脉口服液	10ml*6支/盒	盒	20000			
23		仙茅乳癖消口服液	10ml*10支/盒	盒	15000			
24	糖浆剂	鱼花糖浆	100ml/瓶	瓶	30000			
25	合剂	清咽利咽合剂	100ml/瓶	瓶	80000			
26		胃胀舒合剂	100ml/瓶	瓶	50000			
27		退热合剂	100ml/瓶	瓶	50000			
28		麻杏芩龙合剂	100ml/瓶	瓶	35000			
29		桑菊止嗽合剂	100ml/瓶	瓶	30000			
30		熄风止晕合剂	100ml/瓶	瓶	20000			
31	总计（人民币元）							

注：1. 以上报价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含税报价；

2. 本表“总计”金额须与“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包 2：丸剂（水丸、蜜丸、浓缩丸等）

序号	剂型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委托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丸剂	聪耳熄鸣丸	6g*10 包/盒	盒	50000			
2		痤疮净丸	9g*10 包/盒	盒	40000			
3		润肠通便丸	6g*10 包/盒	盒	40000			
4		通秘丸	9g*10 包/盒	盒	30000			
5		软肝丸	6g*10 包/盒	盒	20000			
6		通气聪耳丸	9g*10 包/盒	盒	20000			
7		愈痢丸	6g*10 包/盒	盒	20000			
8		复方浮萍丸	9g*10 包/盒	盒	20000			
9		熄风定颤丸	6g*10 包/盒	盒	20000			
10		参花降糖丸	5g*10 包/盒	盒	20000			
11		鼻复康丸	9g*10 包/盒	盒	15000			
12		明目丸	6g*10 包/盒	盒	15000			
13		润喉利咽丸	9g*10 包/盒	盒	15000			
14		通脉丸	5g*10 包/盒	盒	15000			
15		月事喜丸	6g*10 包/盒	盒	15000			
16		补肾明目丸	6g*10 包/盒	盒	10000			
17	总计（人民币元）							

注：1. 以上报价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含税报价；

2. 本表“总计”金额须与“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包 3：外用制剂洗剂

序号	剂型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委托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洗剂	痔瘘洗剂	250ml/瓶	瓶	60000			
2		消炎止痛洗剂	250ml/瓶	瓶	40000			
3	总计（人民币元）							

注：1. 以上报价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含税报价；

2. 本表“总计”金额须与“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包 4：健脾开胃消食丸

序号	剂型	品名	规格	单位	预计年委托量	单价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备注
1	丸剂	健脾开胃消食丸	50g/瓶	瓶	600000			
2	总计（人民币元）							

注：1. 以上报价均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含税报价；

2. 本表“总计”金额须与“一、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金额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_____元），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

（2）本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起 60 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5）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_____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此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方式：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的其他组织或本项目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本授权委托书可由负责人签字或签章，除此情况外，均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如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亲自参与投标，则无需此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资质名称：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6.1 项要求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财务状况

说明：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近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人为非法人单位至少应提供其资产负债表）；

注：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说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以来中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无需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方承诺：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将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作出说明：

- （1）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投标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七）承诺书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代表的行为。

五、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委托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说明：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以下几点承诺：

- 一、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投标活动。
- 二、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或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及参加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接受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提供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六、技术方案

(一) 服务团队

(1)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 相关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说明：表后依序附人员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相关证书（如有）、人员社保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具体参考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

（二）其他

本部分内容要以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为依据，并符合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标的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谈判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相关政策及依据

索引号	410A03-1201-201712-0002	信息类别	国家统计标准
发布机构	国家统计局	成文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文号		有效性	有效

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docx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doc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